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7/8/9期 (总第389/390/39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8/9 期

(总第 389/390/39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

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3〕5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3〕20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总体规划

(2023—2027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3〕22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4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入河排污口核查与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1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2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 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及免门票游园事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3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4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5号)	(31)

JNCR - 2023 - 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 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发〔2021〕8号）有关要求，聚焦健全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根据发展质效、企业规模建立培育库，通过实施攀登行动，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培育力度，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能级提升行动

（一）鼓励企业主动提标进阶。引导

纳入培育库的民营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主动对标一流强企，制定发展规划及目标，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动态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和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需求，形成企业主动提报、问题一口收集、集中研判会商、职能部门认领办理的精准培育机制。针对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研究解决。通过企业和政府同向奔赴、协同发力，着力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领航型、航母级”世界一流企业。（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鼓励入库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参与“揭榜挂帅”，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主动引导企业牵头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关联企业实施协同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入库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双千”工程，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按照我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补和分档激励政策给予支持，对纳入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在用地、用能等保障方面予以倾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入库企业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慧产业、智慧园区，争取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实行“龙头企业牵头、示范引领、全行业升级”工作模式，加快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选取1—2个龙头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打造典型应用场景，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学习交流和宣

传推广活动，加快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灯塔工厂和晨星工厂等应用示范项目，培育100个以上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相关产业主管部门）

（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围绕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动节能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采用更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工程。开发碳金融产品，为入库企业提供碳资产投融资咨询服务。稳步推进工业降耗减排高效化低碳化。（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实施融资促进行动

（六）加大贷款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推行主办银行制度，对入库企业提供“一对一”专属服务。主办银行可联合多家金融机构组建银团，强化对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建立融资项目备案制度，对入库企业新增用于本地生产性项目投资或流动资金的银行贷款，择优给予专项政策性担保融资支持，单户最高扶持1亿元，列入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范围。单户每年5000万元担保贷款额度内，按实际贷款期限享受

年化利率1%的利息补贴和年化担保费1%的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七）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发挥好济南民营企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对入库企业扩大生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等优质项目，以股权投资或参股基金方式给予支持，并按规定给予让利优惠。实行投、贷、担联动，建立政策协同机制，为入库企业给予灵活的股权资金、应急转贷、融资担保组合式融资支持，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八）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开展发债定向辅导，支持入库企业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依托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资产，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发行证券化产品。将有上市意愿的入库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及时兑现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拓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发挥济南民营企业投融资服务联盟和济南基金业协会作用，用好“齐鲁企舞”项目路演品牌，强化与省内外头部基金的联系协作，分行业、分类别开展企业融资项目投资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帮助入库企业纾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完善“泉惠企”平台融资服务功能，发挥大数据平台作用，创新数据开放模式，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实施风险评估，推进政府数据与银行信息联通，为入库企业精准匹配金融产品，提升“智慧融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提高企业融资水平。发挥行业商协会、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等作用，对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企业融资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支持企业组建以信用为基础，资产为保证，风险共担的贷款联合体，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入库企业运用融资租赁等手段，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租赁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为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市场拓展行动

（十一）促进企业链式合作。鼓励入库企业申报列入“山东省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组织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与上榜企业家开展“面对面”“一对一”服务。实施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鼓励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入

库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开展产业协同、技术研发、项目投资等多领域合作，参股入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贯通、产供销配套、大中小协同，推动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生态圈。对入库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联盟，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十二）支持企业实施并购重组。鼓励入库企业“跨产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开展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对并购本市以外非关联企业的交易项目，按照并购标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助力企业抱团发展。开展“国企民企牵手”活动，建立定向包联机制，每家市属国有骨干企业、国有平台公司包联 3—5 家入库企业，定期开展合作对接。鼓励国企、民企在市场、资本、技术、项目等方面进行双向对接，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交流。实施组团“出海”，帮助入库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高层次国际化展会，打造区域品牌。定期举办“活力民企”产业合作沙龙，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合作、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十四）鼓励企业发展网络销售。引导企业用好“山东制造·网行天下”品牌、“好品山东”平台以及头部网络营销平台，开展“云采销”和产品品牌推介活动，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拓销路。支持入库企业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搭建线上商城，依托网络订单推动企业柔性生产，提升企业交易规模，降低交易成本，拓展市场空间。（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人才赋能行动

（十五）打造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组建民营经济发展专家智库，举办知名导师大讲堂，开办卓越企业家专题研修班以及新生代企业家、骨干民营企业企业家专题培训班等班次，选派高层管理人才到知名高校、优秀企业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家能力素质。（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六）强化人才政策支持。帮助入库企业对接人才资源，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申报享受我市人才政策“双 30 条”。入库企业为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企业”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其总经理（董事长）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 B 类、C 类人才待遇；入库企业入选“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济南民营企业 100 强”的，其总经理（董事长）按相应条件可享受我市 D

类、E类人才待遇。（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七）解决引才难题。发挥我市人才政策“双30条”作用，对民营企业亟需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使用“海右‘人才驿站’”周转编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家、技术专家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开展“春风行动”“选择济南 共赢未来”“青鸟计划”等人才招引系列活动，积极引入高层次人才猎头公司，帮助入库企业解决人才招引需求。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入库企业创建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开展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深化校企双向合作，鼓励学校面向入库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定向、订单、联合培养，精准输送企业所需人才。（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五、实施环境优化行动

（十八）营造宽松有序的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极简审批”措施，不断扩大“在泉城·全办成”品牌影响力。加强政策标准化梳理，用好“泉惠企”综合智慧平台，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组织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价，引导各级持续优化形成宽松便捷、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企业成长环境。（牵头单

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九）增强示范引领能力。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支持新跨越民营企业发展奖励政策，落实企业进阶奖励、总部企业成长激励等市级扶持政策。持续开展“济南民营企业100强”申报发布活动，选树表扬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按规定在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才等荣誉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指导推荐各区县参加“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评选，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积极创建一批示范区县、示范镇街。开展民营企业诚信建设三年行动，选树一批诚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打造“活力民营·信达泉城”靓丽名片。（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二十）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发挥市领导包挂联系重点企业机制作用，各级领导干部主动联系服务2—3家入库企业，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定期组织市领导参加企业家恳谈会，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建立“首席服务专员”制度，为每家入库企业配备1名服务专员，与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形成常态化成长帮扶机制，构建亲清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及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障。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制度体系，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享受支持政策，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重大政策制定制度，着力推动涉企政策落实。完善保障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措施，开展“法治护航行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健全诉求解决机制，通过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民企12345专席等渠道，受理企业发展诉求，提高办理效率。加强“民营企业服务站”“民营企业交流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合作交流、人员培训等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

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措施中的财政奖补政策按照本级同类型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市民营经济局负责本措施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责任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推进落实。相关部门要推动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工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本措施落地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5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3〕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565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解聘张子礼、寇梅、李本海、王欣的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总体规划
（2023—2027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3〕22号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总体规划（2023—2027年）〉的请示》（济园林呈〔2023〕28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总体规划（2023—2027年）》，由你局负责印发。

二、你局要会同有关区县政府、市有

关部门（单位）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提升我市森林防火能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经市政府同意，《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12号）继续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登

记号为JNCR—2023—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入河排污口核查与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入河排污口核查与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

济南市入河排污口核查与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入河排污口核查与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

关工作部署，在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实施排查溯源的基础上，以黄河（干流）、大汶河、小清河、徒骇河和德惠新河为重点，加强入河排污口核查与监督管理，明确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有效管控陆源污染，系统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和监管能力，助力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按照分区管控、分级管理的原则，2023年年底前，市级完成黄河（干流）、大汶河、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干流排污口动态核查工作；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下同）完成本辖区市控重点河流排污口排查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黄河流域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4年年底前，完成淮河流域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美丽泉城”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1. 开展动态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排查全市入河排污口，做好查漏补缺。根据现场排查情况，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类登记工作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排污口排查全域覆盖。（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2. 明确责任主体。各区县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开展溯源分析，逐一确认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涉及跨区县且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市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确认责任主体。对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视情开展抽查。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1. 科学实施分类。参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4种类型。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各区县完成现有排污口分类更新，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排污口类型。（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全面推进整治。以治污截污为重点，各责任主体制定“一口一策”，优化排污口布局，确保排污口设置规范。排污口整治应当结合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建立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依法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市生态

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清理合并。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实施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当尽可能清理合并，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污水。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1个企业只保留1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当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确有必要保留2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当告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由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整治。按照明晰工作责任、加强管护监督的要求，推动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排污口与排污单位一一对应；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情形

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有针对性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设置标志，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排污口监管。

1. 合理规划布局。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入河排污口设置应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污水应就近入河，减少长距离输送，充分利用排污口出水为河道补源。(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2. 严格规范审批。实行工矿企业、工业和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审核制。除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外，涉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或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原则上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市、区县级入河排污口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国家和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入河排污口新、改、扩建实施审批，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补办入河排污口手

续，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设置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应当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排污口审核信息需及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区县自查、市级抽查”要求，各区县政府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更新排污口清单，不断完善入河排污口日常排查、监测溯源、分类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并在整改工作完成后依据排口属性分类报请市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整改验收工作，做到整治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基层责任河湖长应将排污口纳入监管范围，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督促排污口使用单位做好排污口及上游连接管涵、沟渠的养护清理工作，健全日常管护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

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施监测。对工业园区等多个排污单位共用1个排污口的，应在排水汇入排污通道（管线）前安装必要的监测计量设施，便于分清责任。开展小清河流域排污口监测监控试点，积极推动入河湖排污口水质、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充分发挥无人机和无人船巡测监管作用。（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5. 严肃环境执法。加强日常监督执法，用好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建立超标溯源联动机制，发现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污现象的，及时开展溯源分析，锁定超标污染源，填补排污单位与排污口之间的监管空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6. 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将排污口逐步纳入省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对排污口实行“一口一码”信息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动态管理。市、区县两级生态环境及水务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长效监管体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市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有序开展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等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排污口监管责任，加快完成排污口核查、整治任务，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区县两级应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可结合实际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并积极申报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奖补资金。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预警等措

施，督促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四）强化公众监督。市生态环境部门开设排污口整治及管理工作专栏，展示工作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有奖举报等群众监督机制，发挥环保公益组织作用，构建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 附件：1. 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清单
2. 济南市市控重点河流（水体）清单
3. 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备案表

（2023年3月3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1日

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

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是应对本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市政府是应对我市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市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

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应急局、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必要时，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区县府应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协同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区县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植被类

型、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气象监测信息，发布大风天气预警信号、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与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应急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济南警备区负责指挥民兵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驻济部队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武警济南支队负责指挥驻济武警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要部位、重点场所的防护工作。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

务按“三定”规定和《济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本市内同一火场跨两个区县级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相应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相关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相关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立联合指挥部，并分别指挥。特殊情况，服从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同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到火场的行政首长担任，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

施。各工作组组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火场前线指挥部位置应选择交通、通信和后勤保障条件便利的地方。尽量选择林场、街镇、居民点为依托，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火场前线指挥部应设立明显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订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用最小代价尽快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任务是：全面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调度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进行火场侦察、运输、机降和直接灭火工作；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总结火场前线指挥部工作并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在火灾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

部署下，做好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3.4.2 指挥权。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外地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应急、园林和林业绿化、公安、气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区县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跨区域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跨区县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调入区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济南警备区提出用兵需求。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部队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后，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火险预警。

5.1.1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

等级，由高至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园林和林业绿化、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明确本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远程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区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检查密度频次，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增援准备。预警地区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各有关应急增援力量加强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接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飞机巡护、人工瞭望报告、护林员地面侦查的火场情况以及当地群众提供的有关情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并向受威胁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场前线指挥

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报告：

- （1）按照灾害分级属较大以上的；
- （2）长清区、市南部山区与泰山相邻区域内的；
- （3）属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 （4）处于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 （5）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6）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设施的；
- （7）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实并在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区县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事发后1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凡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的火情，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并按规定报送。

对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

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区县、街镇、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力量进行火灾处置，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街镇、区县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火灾发生后，要进行火场态势研判，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类型、着火面积、趋势、火线、火头着火方位、风向、重点部位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等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火灾发生后，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扑火方案，明确扑火手段，直接扑打或间接扑打；明确扑火队伍分工，落实扑救责任，迅速有序开展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明确扑火路线，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引导。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火场态势等情况，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扑火现场要设置安全员，负责在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预判扑火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

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实施现场救治，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

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

关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Ⅲ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草原火灾；

（3）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4）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2）必要时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4）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5）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2 Ⅱ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处于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5）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

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根据需要调动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及预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必要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7）指导做好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3 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200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增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

（3）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并落实责任；

（4）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实施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增援等工作；

（6）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配合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9）必要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6.3.4 启动条件调整。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是否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对经济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启动市级森林草原火灾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高响应级别。

6.3.5 响应终止。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区县。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一般情况下由支援方自行解决，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支持保障。

7.2 物资保障。市应急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市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通讯、野外生存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

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区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区县应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火灾现场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第一时间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传送火情信息和火场救援情况，实时掌握火场发展动态，为科学指挥、高效扑救提供支撑。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助火灾发生地区县做好地勤保障，提供飞机起降点、水源地、火场坐标，协调做好空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7.6 后勤保障。各区县政府应按照

定点配送、安全卫生、供给及时、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食品应急供应机制，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保障。要成立火场油料、饮食、装备调运小组，为前方扑救工作提供及时后勤保障。

向火灾现场运送扑火装备、油料、水（饮用或灭火用）、食品等物资时，综合保障组要指定负责人，明确交接对象，按照运送的物资种类、数量，足额与火灾现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统一分配使用。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深入调查、及时取证，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县，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为严明工作纪律，

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和火源管理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消防救援机构、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防灭火

实战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9.2 演练。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实施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

附件

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23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济南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市公安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气象局、济南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省委、省政府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

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火情动态指导制定救援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

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灾现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实施；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良好；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灾扑救周边及火场前线指挥部现场交通秩序。

4.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区县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宿安排及车辆燃油供应等后勤服务工作；提供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

5.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

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市委网信办、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7.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库（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8. 灾情评估组。由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火场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群众生活组、通信保障组等现场工作组，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2023年4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及免门票 游园事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大力营造拥军优属、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山东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及免门票游园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人员

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以下统称“优待证”）的人员，以及本市户籍持有“泉城拥军交通卡”（以下简称“拥军卡”）的人员。

二、使用范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服务对象持相关证件，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地铁；免首道门票游览济南市市

属国有公园、景区等（园中园、园内收费项目除外）。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推动优待政策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政策涉及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周密部署安排，研究具体实施办法，优化细化服务流程，确保优待举措落到实处，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

（三）提升服务质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公园景区等场所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售票处或入口处等显著位置悬挂相应标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让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社会的尊崇和关怀。

四、其他事项

（一）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及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持原有效证件

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二）“优待证”的日常使用，应符合《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拥军卡”的日常使用，应符合《济南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实施办法》。

（三）“优待证”“拥军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优待证”“拥军卡”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的，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处理。

（四）持有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门票游览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或“拥军卡”，并配合做好相关核验工作，做到文明有序出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

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济南市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
（承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完成时

间：2023年11月）

二、济南市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

动计划（2023—2025年）（承办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8月）

三、济南市城市停车规划（承办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四、济南市山体保护规划（修编）（承办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0月）

五、济南市燃气专项规划（承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6月）

六、济南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办法（承办部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6月）

七、济南市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承办

部门：市商务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0月）

八、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承办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6月）

九、济南市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承办部门：市民营经济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6月）

十、济南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修编）（承办部门：市气象局，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1月）

（2023年4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23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

一、政府规章（16 件）

（一）确保类（10 件）。

1. 济南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2. 济南市社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定（制定）

3.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制定）

4. 济南市促进多元调解纠纷办法（制定）

5.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修改）

6. 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制定）

7. 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制定）

8. 《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制定）

9.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

10. 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规定（制定）

（二）调研类（6 件）。

1.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修改）

2. 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修改）

3. 济南市查处非法客运车辆办法

（制定）

4.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法定机构管理办法（制定）

5. 济南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制定）

6. 济南市城市容貌标准规范（制定）

（三）其他。

根据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适时作出政府规章立、改、废安排。

二、地方性法规议案（7 件）

1. 济南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废止）

2. 济南市农村四荒资源开发管理条例（废止）

3.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制定）

4. 济南市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协同联动规定（制定）

5.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修改）

6. 济南市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7. 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修改）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7/8/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